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1月12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3,0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76%，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646,815.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 3,0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76%，购买的最高价为 7.54 元/股，最低价为 7.3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2,646,815.0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